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秘書室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秘書室：辦理各項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秘書室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秘書室：辦理各項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秘書室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秘書室：辦理各項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秘書室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秘書室：辦理各項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秘書室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秘書室：辦理各項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秘書室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秘書室：辦理各項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
七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秘書室若干人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秘書室：辦理各項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項。





